2027年财务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HPS202611006）

采购文件答疑补遗（编号：01）

致：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单位现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疑问和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答疑补遗，具体内容如下：

一、答疑部分：

质疑1：资格证明文件是否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注释另要求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与三证合一不符）？

答复：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质疑2：授权委托书是否必须采用第二章给定格式，是否使用我司标准授权书或者在给定格式基础上修改？

答复：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为准。

质疑3：基本情况表中“企业资质等级”“职称人员”“技工”等不适用栏目可否填“/”并加注说明？

答复：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质疑4：业绩时间口径不一致：“业绩清单一览表”注为近5年，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2021年1月1日起，请明确以何者为准；业绩是否限“财务系统运维”类合同，框架协议或续签合同是否认可？或业绩证明是否为必填项目？

答复：业绩时间统一以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为准；需提供财务系统运维类或相关业绩，合同类型无限制；业绩证明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质疑5：文件写明需要纸质投标及U盘，是否U盘可以邮件替代？

答复：U盘不可用邮件替代。

质疑 6：技术标部分可否直接参考招标要求填写，本次为运维项目，服务内容都为标准模板，是否可以用金蝶固定内容或直接参考招标需求即可。

答复：技术标部分可参考招标要求进行填写。

备注：

答疑补遗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补遗文件为准。若多次发出答疑补遗文件，且就同一问题相互冲突或前后矛盾的，以发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采购单位：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